

# 108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部分 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b>壹、摘要</b></p> <p>二、招生學校：</p> <p>(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費生、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費生、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公費生、<u>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台船公司）<u>自費生</u>。</p> <p>三、招生採「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四種方式：</p> <p>(一)「登記入學」：</p> <p><u>2. 國防培育班：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約且完成開班之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檢附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u></p>	<p><b>壹、摘要</b></p> <p>二、招生學校：</p> <p>(三)代訓生：國防醫學院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公費生、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公費生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公費生。</p>	<p>一、依台船公司需求，增列該公司代訓生（自費生）。</p> <p>二、增列「國防培育班」入學管道。</p>
<p><b>肆、報名</b></p> <p>八、報名繳交資料：</p> <p>11. <u>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成績證明影本：</u></p> <p>(1)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成績證明，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p> <p>(2)<u>全民國防教育測驗：全民國防教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u></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及「<u>全民國防測驗</u>」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b>肆、報名</b></p> <p>八、報名繳交資料：</p> <p>11.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p> <p>十五、「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p>	<p>配合「全民國防線上測驗」納入測驗項目，修訂報名繳交資料及加分項目。</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七)參加「全民國防線上測驗」 成績特別加分： 1. 60 分至 79 分：各科原始分數各增加 0.5%。 2. 80 分至 99 分：各科原始分數各增加 1%。 3.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各增加 3%。</p>		
<p><b>陸、甄試方式：</b>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 5.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p>	<p><b>陸、甄試方式：</b> (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 5.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p>	依本部實需調整考場地點。
<p><b>柒、錄取規定</b> 八、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二)確認方式(二擇一)： 1. 網路線上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2. 人員電話確認：請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以電話確認方式完成就讀手續(電話：02-27325693、02-27321304、02-27321477、02-27321330 轉分機 223~231)。</p>	<p><b>柒、錄取規定</b> 八、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完成確認手續： (二)確認方式網路線上確認：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或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以電話確認方式完成就讀手續(電話：02-27325693、02-27321304、02-27321477、02-27321330 轉分機 223~231)。</p>	明確律定錄取確認方式為「網路線上確認」及「人員電話確認」等 2 項。
<p><b>拾、報到：</b> 二、入學報到： (四)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p>		配合「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施測時間修訂，酌做文字修訂。
<p><b>拾肆、一般規定：</b> 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規劃 108 學年度與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育合作案，說明如下： (一)其教育計畫、學生學籍、畢業文憑等事宜，依兩校教育合作計畫書辦理。因簡章印製公告前尚未核定，故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軍費生、自費生、代訓生之校系分則於</p>		<p>一、因應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尚未核定，說明後續處置作法。 二、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施行，依本部實需酌做文字修訂。</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本簡章中暫以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不分系招生方式列出。俟本教育合作案核定，異動後之校系分則將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及國立交通大學網站，請考生務必於報名前至前揭網站查閱。</u></p> <p>(二)<u>招生員額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書」辦理，錄取學生修滿由國立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規劃之教育計畫所訂學分後，授予「國立交通大學學士學位證書」。</u></p> <p>(三)<u>學生權利與義務依身分別同本簡章內軍費生、自費生及代訓生規範。(參閱簡章第拾貳點&lt;畢業與服役規定&gt;，拾參點&lt;福利、待遇&gt;)</u></p> <p>十、<u>選填國防醫學院軍費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u>各學系軍費生於規定之服役期間，未履行其服役義務期滿者，專業證書(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藥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由軍醫局保管；另依應服滿與未服滿役期之比率賠償，償還其在學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總金額之四倍賠償金。</u></p> <p>(二)<u>醫、牙學系軍費生畢業後接受臨床實務訓練者，應依「國軍醫官國內臨床實務訓練作業要點」延長應續服之役期。</u></p> <p>(三)<u>各學系軍費生至完成招生簡章所定服役年限及接受臨床實務訓練、全時進修所必須延長之役期期滿後，始與發還專業證書。</u></p> <p>十一、<u>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u></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役最少年限之規定：</u></p> <p><u>(一)軍費生：</u></p> <p><u>1.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u></p> <p><u>2.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請參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u></p> <p><u>(二)代訓生：依輔導會、衛福部、中科院及台船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p>							

108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231-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6、1058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30 時 週一、三、四 下午 1330-1530 時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7-12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11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9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醫院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6710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 聯合醫院	07-5552565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校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743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 六、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者，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